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劳动部门：

为加强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的管理，合理有效地安排使用经费，我们
制定了《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是中央财政为提高劳动保护工作水平，促进国营工交企业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部门监察手段的专项拨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三条 使用范围：

- （一）防止伤亡事故，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试点；
- （二）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试点；
- （三）在地区或行业具有典型意义和明显社会效益的劳动保护治理项目；
- （四）劳动保护部门为提高监察水平而购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 （五）有关劳动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及法规、标准的制订；

(六) 经劳动部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专项支出。

第四条 经费开支项目：

(一) 仪器、设备购置费；

(二) 安装费；

(三) 调研、资料费；

(四) 宣传、培训费；

(五) 其它。

第五条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由劳动部商财政部安排，各级劳动部门必须加强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对经费的使用实行全过程的控制，做到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切实把这项经费管好用好，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安排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企业的技术改造，给以适当补助，突出重点，抓点带面。

第七条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按项目申报。申报的项目要有可行性报告，技术应当先进可靠，确有推广价值或有明显社会效益；预算准确，配套资金落实；其他实施条件完备。

第八条 申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和中央有关部门审查提出，抄送同级财政、财务部门备案，报送劳动部审定，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下达实施。

第九条 项目下达后，省级劳动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并在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首先到位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劳动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的，应及时纠正，直至停止拨款并采取措施追回已拨款项。

第十条 对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贪污、挪用、以权谋私及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实行决算报表和项目验收制度。年终由省级劳动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决算和编写决算说明书，抄送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上报劳动部，由劳动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企业项目及其它重点项目完成后，由劳动部门组织验收，提交验收报告，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和财政部共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